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

●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1,313.19万份、限制性股票96.54万股

●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人数：905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6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1,313.19万份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905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4.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股票期权，合计放弃认购31.92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21人调整为90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345.11万份调整为1,313.19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239.78万份不变。此调整由个别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除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数量的变动外，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及权益授予的有效性。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1	马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35.65	2.71%	0.06%
2	李雁	董事、副总经理	46.35	3.53%	0.08%
3	刘朋海	副总经理	20.05	1.53%	0.04%
4	WU MOUXIONG	副总经理	9.51	0.72%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247人）			445.43	33.92%	0.78%
小计			556.99	42.42%	0.97%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259人）			216.03	16.45%	0.38%
小计			216.03	16.45%	0.38%
三、第三类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353人）			477.70	36.38%	0.84%
小计			477.70	36.38%	0.84%
四、第四类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42人）			62.47	4.76%	0.11%
小计			62.47	4.76%	0.11%
首次授予合计			1,313.19	100.00%	2.30%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8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8个月后的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三、四类激励对象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二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3%；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6%；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第四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2%；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2%；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第三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3%；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6%；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第四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2%；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2%；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第四类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系数
第一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50%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50%
第二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3%；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50%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3%；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50%
第三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6%；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50%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6%；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50%
第四个行权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2%；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2%；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50%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添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2%； 2、以添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2.2%；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50%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第四类激励对象每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考核分成两部分，完成其中一部分业绩考核可行权50%。

若未达成上述考核指标，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B	C	D
定义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	1.0	1.0	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16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96.54万股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507人

4、首次授予价格：84.1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首次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4.72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22人调整为5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1.26万股调整为96.54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8.14万股不变。此调整由个别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导致，除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外，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及权益授予的有效性。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1	李雁	董事、副总经理	6.18	6.40%	0.01%
2	刘朋海	副总经理	2.67	2.77%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247人）			59.53	61.66%	0.10%
小计			68.38	70.83%	0.12%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258人）			28.16	29.17%	0.05%
小计			28.16	29.17%	0.05%
首次授予合计			96.54	100.00%	0.17%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两类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类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考核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类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3%；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3%；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1%；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6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5.2%；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5.2%；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5.2%。

第二类激励对象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2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3%；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3%；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3%。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销售收入为基数，2025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1%； 2、以科沃斯品牌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3、以上市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4.1%。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该类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B	C	D
定义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1.0	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XAAA20266），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27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50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 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81,238,410元，其中增加股本965,400元，增加资本公积80,273,010元。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科沃斯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0000000913、0000000914、0000000915、000000091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96.54万股。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10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2,023,875增加至572,989,27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198,209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1.82%，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28,200	1.86%	965,400	11,593,600	2.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395,675	98.14%	0	561,395,675	97.98%
合计	572,023,875	100%	965,400	572,989,275	100%

六、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则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股票期权	69,900.05	3,113.21	24,905.68	20,278.93	13,033.61	6,811.14	1,757.47
限制性股票	3,876.73	200.21	1,532.73	1,006.77	664.12	351.15	121.75
合计	73,776.78	3,313.42	26,438.41	21,285.70	13,697.73	7,162.30	1,879.2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产品1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产品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产品期限35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产品期限为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到期收回中国银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10,000.00万元，收回收益85.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风险级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83】（机构客户）	10,000.00	保底1.3000%，最高3.4100%	低风险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3.41%	85.95	否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到期收回浦发银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6,000.00万元，收回收益49.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风险级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9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底1.40%，浮动利率为0%或1.85%或2.05%	低风险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零2天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3.30%	49.83	否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20.57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5.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级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0803】（机构客户）	10,000.00	保底1.3000%，最高2.9000%	低风险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风险级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底1.40%，浮动利率为0%或1.70%或1.90%	低风险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本次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1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0803】（机构客户）合同，向中国银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0803】（机构客户）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认。
产品期限	35天
委托认购日	2022年1月11日
收益起算日	2022年1月13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17日
认购金额（元）	100,000,000.00
合同日期	2022年1月11日

2、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向浦发银行申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2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BF1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成立日	2022年1月12日
认购确认日（收益起算日）	2022年1月12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11日
认购金额（元）	60,000,000.00
合同日期	2022年1月10日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41,278,818.17	1,994,329,423.81
负债总额	388,138,150.24	555,143,57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140,667.93	1,439,185,847.9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32,574.32	-228,868,663.1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20,812,770.96元）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2.46%。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0	42,000.00	448.92	20,000.00
合计		62,000.00	42,000.00	448.92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京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5%）的函告，获悉钱京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钱京	是	1,114	7.74%	1.60%	否	否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9月20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延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钱京	143,925,147	20.65%	11,140,000	11,140,000	7.74%	1.6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其他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钱京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钱京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钱京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曙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监事范小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曙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94%	IPO前取得：100,000股
范小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94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曙光	0	0%	2021/9/25 ～2022/3/24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100,000	0.094
范小友	0	0%	2021/9/25 ～2022/3/24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100000	0.09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对公司不会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人员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194,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世根先生、张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凌运良先生及杨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晓芳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3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52,004,362	99.9655	153,900	0.0278	36,100	0.00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350,250	99.8216	153,900	0.1444	36,100	0.03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隆药业，证券代码：002898）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0.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